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顾立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2015年度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6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0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顾立基	6	3	3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顾立基	3	3	0	0	否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并就财务管理、对外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和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材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对提交会议的每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1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部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投资新设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2015年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依照已定的薪酬方案，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出具的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行总结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国内外市场环境以及结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

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及人员询问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2015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2015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以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2015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顾立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